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

出席：鄭瑞城 張進福 高強 羅仁權 黃政傑 黃碧端 黃文樞 張宗仁
吳妍華 徐遐生

請假：周昌弘 張俊彥 林聰明 劉瑞生 劉全生

列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陳昭偉主任、秘書長魏艾、秘書組尹承俊、
盧世坤

主持人：鄭理事長瑞城

紀錄：陳珮羚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94年6月24日上(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紀錄確定，洽悉。

二、報告94年6月24日上(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協會委請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如何改善國立大學經營效率並提升競爭力」之高等教育研討會計畫書，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本協會理事採書面審查結果，由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其補助經費為13萬4千元整。

決議：

一、建議將研討會之題目「如何改善國立大學經營效率並提升競爭力」改為「如何提升國立大學經營效率與競爭力」。

二、研討會主題能更著重於大學經營效率方面，請承辦學校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94年7月6日以九四協瑞字第0四三號函請國立中興大學

知悉，該校並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在該校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舉辦「2005 年高等教育研討會：如何提升國立大學經營效率與競爭力」，已圓滿完成。

第二案

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學務長李敏教授就「2005 年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辦理方式所提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高(一)字第 0940062985 號函辦理。

二、今年承辦學校淡江大學函示略以：「要求各校對節目內容描述約 30 字，經主辦單位審核，違者不得申請。」且嚴格要求表演活動進行中音量不得高於 70 分貝，攤位展覽區不得高於 50 分貝。

決議：待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辦完此次博覽會後，將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商討原則性及共通性改進之作法，再提至明年初的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牟理事長商討原則性及共通性改進之作法。並已轉請 2006 年承辦學校(國立中正大學)知悉。

第三案

案由：教育部為進行大學法修正，委請本協會辦理「大學法修正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4 年 4 月 27 日傳真函辦理。

二、案經本協會於 94 年 5 月 13 日函請各會員學校提出申辦計畫書，於 5 月 27 日截止，尚未有學校提出申辦，本案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發函至教育部，說明本協會所屬會員學校並無申辦意願。

執行情形：本案於 94 年 7 月 4 日以九四協瑞字第 040 號函覆教育部說明本協會所屬會員學校並無申辦意願。

第四案

案由：有關「2004年全國大學博覽會」結餘款，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次全國大學博覽會結餘款有 4,939,801 元整，已於 94 年 4 月 14 日移交本協會在案。
- 二、依本協會於 94 年 1 月 14 日第 4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暨 94 年 3 月 3 日第 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從結餘款提撥 10% 給承辦學校，其餘經費轉入本協會基金。
- 三、依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於 94 年 4 月 13 日來函就大學博覽會結餘款處理乙案，希與本協會協商研擬妥適方案，以利今後大學博覽會事宜之推動。案經本協會於 94 年 4 月 28 日請各理、監事勾選惠示卓見，惟其意見尚未獲共識。

決議：

- 一、經各理監事同意以下列方式分配之：

經費分配單位	經費分配比例
1.本屆主辦協會	40%
2.本屆承辦學校	20%
3.下屆主辦協會及承辦學校	40%

- 二、前述決議經定案後，具回溯效力。
- 三、待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協議定案，主辦或承辦大學博覽會時如有發生虧損情形，由各該協會及承辦學校自行負責。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 94 年 8 月 23 日以九四協瑞字第 049 號函向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說明本協會於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之決議，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並於 94 年 9 月 19 日以(94)私大(世新)字第 94061 號函覆本協會並表同意。
- 二、依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於 94 年 9 月 19 日(94)私大(世新)字第 94061 號函，本協會已於 94 年 9 月 28 日以九四協瑞字第 053 號函提撥「2004 年全國大學博覽會」結餘款之

百分之十給國立中正大學（會議決議：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予當屆承辦學校，惟本協已提撥百分之十予中正大學在案，故本次再提撥百分之十）。並於 94 年 10 月 5 日提撥「2004 年全國大學博覽會」結餘款之百分之四十給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三、2005 年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輪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主辦，經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表示該博覽會發生虧損，已由該承辦學校（淡江大學）自行吸收。

四、大學博覽會原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輪辦，已改由招生聯合會委員會（招聯會）主辦，2006 年度大學博覽會由招聯會推選國立中正大學承辦。

第五案

案由：有關重視英文應透過何種管道加以宣導，並如何營造學習英文環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國立暨南大學張進福校長轉寄該校李前校長家同的意見。
- 二、李前校長家同經常在不同地方強調英文的重要性，於是想透過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呼籲大家重視英文，本協會應該是一個很好的平台，可以透過這個平台來教育大家重視英文的重要。

決議：將函轉各會員學校卓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業於 94 年 7 月 6 日以九四協瑞字第 042 號函轉寄至各會員學校，並請各會員學校於適當之場合呼籲大家重視英文。

第六案

案由：香港「教育政策與研究機構」致函教育部，有關國際高等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請本協會評估交流合作可行性，請討論案。

說明：依教育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高字第 0940075127 號函辦理。

決議：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對香港「教育政策與研究機構」進行瞭解並評估

後，再函復教育部。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業經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瞭解並評估，該機構係為澳洲公司在香港辦事處，其性質為顧問公司，對各階段教育研究、策略、政策（特別是高等教育國際化部分）提供諮詢服務，因該機構性質非屬政府機關，本協會暫不與該機構進行合作交流。

第七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委託或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標準疑義，請討論案。

說明：依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規定，計畫期程不滿6個月，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之百分之八，最高不得超過5萬元；計畫期程達6個月以上，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之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10萬元，且補助計畫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茲因下列原因擬提請討論。

（一）研究計畫屬委託或補助性質，由教育部認定，無明確標準，致造成與學校認定上之差異，間接減少學校管理費收入。

（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已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二，教育部委託計畫管理費規定標準似有偏低。

（三）基於大學經費自籌原則，擬請提高行政管理費編列比率。

決議：函請教育部明確劃分研究計畫之屬性為委託案或補助案，如為委託案則依國科會標準編列行政管理費。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94年7月6日以協瑞字第044號函請教育部說明研究計畫之屬性，教育部於94年7月21日以台秘管字第0940095651號函覆，本協會並於94年8月24日以協瑞字第050號函轉各會員學校在案。

貳、主席報告

一、首先謝謝各位理、監事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

二、本人自92年2月接任本協會理事長一職，已擔任二任。即將在95年1月31日任期屆滿。這二、三年也是推動高等教育較為積極的，謝謝各

位理、監事協助與合作，共同協助推動協會的工作，使協會工作順利推動，在此表示謝意。也特別謝謝國立中正大學承辦 93 年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及 93 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以及承辦本協會之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在此特予致謝。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協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協會本（94）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理事會之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二、首揭工作報告及決算，俟通過後，逕提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大會議決。94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詳如紀錄附件一、二，頁 17~27）。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協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協會 95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理事會之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二、為使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委員，能順利接續本協會相關業務，援例由本屆理事會研訂 95 年度之主要業務工作事項。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會員大會議決。
- 二、預算之編列應以收、支平衡方式編列。
- 三、95 年度工作計畫及修正後之 95 年預算表（詳如紀錄附件三、四，頁 28~30）。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協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舉辦下（第五）屆理、監事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首揭大會經向各會員學校當然代表調查出席時間後，訂於 9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第 5 會議室召開。
- 二、經查，本屆理、監事任期將於 95 年 1 月 31 日屆滿，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以何種方式產生，敬請裁決。
甲案：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章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乙案：援例由全體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計有 44 人）。
- 三、至於，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推舉常務理事、選舉理事長及第五屆第一次監事會推舉常務監事等事項另擇期辦理？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五屆理、監事之候選人採乙案，援例由全體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
- 二、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由原（第四屆）理事長召開下屆理監事會議預定於 95 年 1 月 20 日前召開選出第五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 三、但在 95 年 1 月 31 日前若有重要急迫事項，仍由本第四屆理監事會議討論決定。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協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協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進行流程，請核備案。

說明：

- 一、首揭會員大會訂於 9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召開，並將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將於首揭會員大會中選舉第五屆理事、監事。
- 二、另由於下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應由新組成之理、監事會中選舉產生，且考量會員大會當天，新當選之理事、監事委員可

能不在場，無法及時行使投票權等種種因素，故決議下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事項，應擇期辦理，以為週延。

三、綜上所述，本次會員大會進行流程，安排如下：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4：00~14：10	歡迎會員代表	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14：10~14：20	理事長及教育部長官致詞	
14：20~15：00	進行會員大會工作報告及議案討論	
15：00~15：30	進行第五屆理、監事選舉	由秘書長宣讀選舉相關事宜 (領、投票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康樂室)
15：40	大會閉幕	全員移至二樓咖啡廳
15：40	歡送會員學校卸任校長茶會	二樓咖啡廳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協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協會是否聘有專任工作人員協助業務或對兼職人員給予適當工作津貼，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本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為使本協會業務推動及運作之正常，是否聘有專任人員協助本協會業務之推動，或對兼辦人員支給適當工作津貼。
- 二、往例承辦學校均未聘請專任人員處理業務，對於兼辦人員又無法全力投入，以致本協會業務處理不盡周延之處。因此，本會議通過後，建議由下屆承辦學校開始實施。

決 議：每月 2 萬元，授權理事長學校彈性斟酌運用，支付兼辦人員工作津貼。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案由：有關『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所進用之工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疑義暨因應措施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前據國立藝術大學召集之「研商教育部 94 年 7 月 1 日台人(1)字第 0940085366 號函，有關『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所進用之工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疑義暨因應措施會議記錄」，與會學校均認為公立學校之組織具行政倫理性，且依學校特性，是類人員須具備某專業技能及高度屬人性，與一般勞務條件有所不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進用工作人員有其實質上困難。

二、如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所衍生之問題：

- (一)增加作業時程：招標程序(上網招標、決標、驗收)較繁瑣，時程較久，恐造成用人單位業務執行困難。另勞務之驗收以完成招標程序，每遇契約期滿即邀集相關單位驗收，徒增人力作業量。
- (二)提高違法風險：採購法令規範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異議及申訴、罰則，如採購案件多，難免增加機關及承辦人違法機率。
- (三)不利統一管理：簽約時程不易掌控，人員續約統一簽約困難，期滿續約如再經採購程序，影響人員穩定性，亦提高用人單位之教育成本，徒增困擾。
- (四)勞務界定問題：目前共同供應契約或上網招標採購之人力，仍傾向於勞力工作或替代性較強的工作，如：清掃廁所、駕駛、警衛等常規性工作，工作適應期不需太久。本校行政助理與一般職員工作性質相當，新進人員適應期約需 3 個月左右，人員時常更動，用人單位需時常教育及適應新進人員，不利單位業務順利推行及人員之穩定性。
- (五)人力派遣問題：若由人力仲介公司派遣人力，交貨(派遣人員資格)易有落差，仲介公司認為適合之人選，使用單位認為不一定適用，標準難以訂定，亦與廠商有爭議。且派遣人員之主要僱主

為人力仲介公司，人員忠誠度亦影響單位之組織文化（氣候）。

（六）有損人性尊嚴：易令人產生用人跟買東西一樣。

三、建議辦法如下：

方案一：將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工作人員定位為人事法規，以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

方案二：用人除專業能力考量(適才)外，尚需考量是否適合組織(適所)，基於雙方信任訂定僱用契約。如無法將上開原則定位為人事法規，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在於公開、公平，因此，人員之進用建請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公告程序，不進入招標採購程序，即符合採購法之精神。

決議：併臨時動議案，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案由：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不宜比照教師以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案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9 月 9 日局給字第 0940026383 號函辦理。

二、依函示，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效益等 5 項自籌收入用於支給編制內人員薪資，係僅得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非法定給予為限。並不及於職員。爰職員不宜比照教師以 5 項字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在案。

三、案經國立政治大學已於 94 年 12 月 8 日以政人字第 0940012522 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惠予考量學校職員與公務員在工作性質及任務上顯有不同，職員參與相關教學與研究之工作，依其參與必要與程度，支領協助性工作報酬。

決議：併臨時動議案，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協會會員學校提大學校長會議之議案，請審議案。

說明：本次會員學校提案至大學校長會議案計有十二案如下：

第一案：國立清華大學提「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請准恢復得以五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一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國立嘉義大學提「擬請將 HIV 檢驗列入大專院校新生健康檢查例行項目，保護健康學生之安全，提請討論。」

第三案：國立嘉義大學提「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支援辦理校務基金 5 項自籌經費收入業務建請得支領工作報酬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國立嘉義大學提「延長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之公費期限至三年，得自費延長至五年。」

第五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提「有關依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所進用之工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疑義暨因應措施乙案。」

第六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提「審議新十大建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建議意見。」

第七案：國立台灣大學提「公立大學依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工作人員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勞務採購，如無法適用，應如何回應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請討論。」

第八案：國立台灣大學提「有關教育部函示限縮公立大學舊制職員升遷管道，有損舊制職員升遷權益，在法制面尚有斟酌餘地乙案，提請討論。」

第九案：國立台灣大學提「關於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不宜比照教師以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乙節，建請 教育部依鬆綁策略精神並審酌各校業務需要，惠予修正同意支給工作報酬。」

第十案：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台南大學提「近年來新改名國立大學需教育部特別協助其追求卓越案，提請討論。」

第十一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提「為本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案之新規定，建請教育部與國科會儘速研擬補助訂購或使用 Web of Science 電子資料庫之辦法。」

第十二案：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聯合提「有關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是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放寬得不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請討論。」

二、檢附各校提案單一份，請參閱臨時動議資料。

決議：

一、本協會共提 6 案至大學校長會議討論。所提之議案如下：

(一)第一案、第三案及第九案及議程第七案(國立政治大學提案)有關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請准恢復得以五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一案，併案後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二)第五案、第七案、第十二案及議程第六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提案)有關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是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放寬得不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一案，併案後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三)第八案國立台灣大學提：有關教育部函示限縮公立大學舊制職員升遷管道，有損舊制職員升遷權益，在法制面尚有斟酌餘地乙案，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四)第十一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提：為本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案之新規定，建請教育部與國科會儘速研擬補助訂購或使用 Web of Science 電子資料庫之辦法一案。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案第三案，國立中正大學提，有關 2006 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與全國研究所博覽會應合併或分開辦理案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六)臨時動議案第五案，有關研訂高教統計指標與世界知名大學接軌，作為國內大學推動校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之參考。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以上各會員學校之併案提案說明，業經本協會秘書組綜整完畢。

(詳如紀錄附件五，頁 31~54)。

二、第二案國立嘉義大學提「擬請將 HIV 檢驗列入大專院校新生健康檢查例行項目，保護健康學生之安全一案。經本協會理、監事會審議，不

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以本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作為政策參考。

三、第四案國立嘉義大學提「延長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之公費期限至三年，得自費延長至五年一案。經本協會理、監事會審議，不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以本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研參。

四、第六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提「審議新十大建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一案。經本協會理、監事會審議，不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以本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研參。

五、第十案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台南大學提「近年來新改名國立大學需教育部特別協助其追求卓越一案。經本協會理、監事會審議，不提大學校長會議討論，以本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研參。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協會理、監事

案由：擬修正本協會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常年會費調整為 15,000 元整，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擬調整本協會常年會費，由 10,000 元調高至 15,000 元整。

二、常年會費之調整須經本協會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決議：以理、監事名義提案至會員大會討論常年會費自 95 年度調整為 15,000 元。（修正通過之章程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六，第 55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案由：2006 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與全國研究所博覽會應合併或分開辦理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94 年 11 月 2 日 94 招聯滂字第 024 號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決議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95 大學博覽會。

二、依往例研究所博覽會有分開辦理(93 年國立中正大學主辦)，合併大學

博覽會辦理(94年私立淡江大學主辦)，此外績效之評估宜列入辦理之參考。

三、因時效性緊迫，2006 全國大學博覽會業務已進行，則本年度全國研究所博覽會是否合併或分開辦理或停止辦理，亟待決定，以利後續作業。

決議：提案至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有關每年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應以討論重大高等教育議題為主，本協會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本協會應於每年年中之理、監事會提案討論「大學校長會議」應討論高等教育重要議題，再發函請會員學校提案。

第五案

案由：建請教育部研訂高教統計指標與世界知名大學接軌，作為國內大學推動校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之依據。

說明：

一、教育部統計處每年均印製高教統計年報，函發給各大專校院，但是其所提供之資料，能參考使用並不多，且大多資料與現在世界知名大學所作之指標並不相符。

二、建請教育部對於所彙編之高教統計指標，參酌世界先進或重要大學教育指標之編採方式，與世界大學接軌，這樣才能與世界大學之指標相符映，國內大學才能有所依據，提升大學發展，進而邁向世界百大。

決議：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名義提案至大學校長會議審議。

伍、散會。

紀 錄 附 件

紀 錄 附 件 目 次 表

(一) 94 年度工作報告.....	17~25
(二) 9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26~27
(三) 本協會 95 年度工作計畫.....	28~29
(四) 本協會 9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30
(五) 本協會提大學校長會議提案資料.....	31~54
(六) 本協會章程第 3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94 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異動：

- (一) 本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會議也將進行改選理、監事宜，選出理事十五位、監事五位。
- (二) 本協會林常務監事見昌於 94 年 10 月卸任，經採通訊選舉，由國立陽明大學校長吳妍華校長接任第四屆常務監事。任期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 94 年 1 月本協會常務理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陳舜田校長卸任，常務理事一職由國立中正大學羅仁權校長接任。理事國立嘉義大學楊國賜校長卸任，由國立東華大學黃文樞校長接任(已無候補理事)。94 年 6 月常務理事國立台灣大學陳維昭校長卸任，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周昌弘校長接任。監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張玉成校長卸任(已無候補監事)。以上均依規定完成選舉事宜，並發函告知所有會員學校週知。

二、財務方面：

- (一) 2004 年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暨研究所博覽會經費結餘款為 4,939,801 元整，案經本協會召開多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於 94 年 6 月 24 日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將當年度 2004 年之大學博覽會結餘款提撥百分之四十給當屆主辦協會、百分之二十給當屆承辦學校、百分之四十給下屆(2005 年)主辦協會及承辦學校」。並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研商達成上述共識。因此本協會 93 年收入增加 1,975,921 元整。
- (二)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5,847,557 元，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494,857 元，經費支出 3,065,411 元，本期餘絀為(2,570,554)，準備基金為 283,405 元，發展基金為 2,200,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 2,200,000 元整(不可動支)，另「準備基金」新台幣 283,405 元整，總計為新台幣 2,483,405 元整。
- (三) 本(94)年度經費收入為 473,000 元，常年會費計收 44 所會員學校，新台幣 440,000 元整，並依規定提列準備金，計新台幣 23,650 元整，並依往例全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第一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四) 本協會「93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業已申報，本協會 93 年度決算，收入為 471,732 元，支出為 362,688

元，經費結餘為 109,044 元，且由於支出佔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 76.89，故達免稅之規定。

三、教育、研究及財產相關事項：

- (一) 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擬推動學校與權利人團體就「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為授課需要影印書籍之合理使用範圍協議(草案)」已將來函轉請會員學校於 94 年 3 月 7 日前提供卓見，由秘書組彙整後，於 3 月 31 日函送財產局卓參。
- (二) 本協會於 94 年 3 月 17 日在教育部協助下與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三個學術團體共同與德國大學簽訂「台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加強台德兩國學術交流合作。並已於 94 年 9 月 12 日將台德合作相關訊息發函各會員學校週知。
- (三) 教育部為籌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董事會，於 94 年 5 月 24 日來函請本協會推派二名代表擔任董事，案經本協會於 94 年 5 月 30 日函請理、監事推選結果，由國立成功大學高強校長、國立政治大學鄭瑞城校長二位代表本協會出任。
- (四) 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4 日來函請本協會研商「我國學校境外設立分校分部會議紀錄」乙事，本協會於 94 年 5 月 16 日請所有會員學校於 94 年 6 月 16 日提供卓見，並於 94 年 6 月 21 日陳報教育部卓參。
- (五) 有關本協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案暨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臨時動議案後續處理情形如下：
 - 1、有關寒暑假期間，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教官，得否支領交通費補助案。

※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13 日答覆：

-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8 月 16 日及本部 93 年 8 月 27 日台總(一)字第 093010990 號函示，略以：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應符合「按實際上班天數及路程核發」原則，故各校寒暑假期間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與教官，如非每日(假日除外)到校，不宜發給每月二十一日交通費，應參酌下列標準發給：
 - (一) 每週有固定到校天數者，得折算每月到校天數發給交通費或於月底統計該月實際到校天數發給。
 - (二) 每週無固定到校天數者，應於月底統計該月實際到校天數發給。

二、另為配合公教分離政策，提供大學更自主運作與競爭之空間，93年8月13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業增列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且其支給基準由學校訂定，其支給總額占前項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等相關事項。

三、以交通費屬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各校得依前開辦法自訂校內相關規定，據以實施。

2、有關「學術研究費分級制」無法執行案。

※教育部於94年5月13日答覆：

查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前以93年12月31日93協瑞字第046號函建議本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外加經費以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本部業以94年3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40002415B號函回復該會略以：

一、茲以「學術研究費分級制」之推動，尚需依據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以求公正客觀，為協助各校建置完整合理之教師評鑑機制，本部業委託國立清華大學高等教育中心研擬教師評鑑模式，預定於本(94)年8月間完成，屆時將可提供各校辦理之參考。另研議期間將辦理問卷調查及公聽會，請該會配合協助。

二、至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所需經費之問題，本部業函請行政院同意試行學校得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等原則下，以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5項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合計數之50%範圍內支應。又為順利推動學術研究費分級制，仍請該會就相關辦理方式提供具體可行之意見或方案予本部參考。

3、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未顧及城鄉差距，造成學校硬體發困難案。

※教育部於94年5月13日答覆：

一、依據行政院92年4月14日院臺工字第0920018915號函修正核定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係指各主辦或主管機關於研擬相關中長程施政計畫時，應依中程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就公共工程計畫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其經主管機關(教育部)評估不宜或經審議仍不適宜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其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作業，依本要點辦理。爰此，該要點並未強制各國立大學校院所有工程計畫

均應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合先敘明。

二、本部依上開要點，係請各國立大學校院自 92 年度起，應就工程計畫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以撙節政府財務及校務基金經費，惟如經評估引進民間資源參與確不可行，各校得將評估資料併入工程構想書報部核處，本部仍將視各校實際個案狀況（例如學校位偏遠地區或屬教學設施不宜委託民間經營等），協助認定不適宜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並轉報行政院核定採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執行。

4、有關教育部要求獎勵計畫需編列配合款案。

※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13 日答覆：

一、有關本案，係考量各計畫之特性及獎勵對象之特色而訂，考量教育經費之有限性，若提高某獎勵計畫補助比例則勢必排擠其他經費支出；復考量本部所推動之獎勵計畫多係高等教育之重要方向，鑑於學校亦負有落實高等教育理想之責任，爰依不同計劃訂有配合款比例。

二、另獎勵計畫顧名思義係引導、鼓勵學校提升各類教研品質，政府補助款係基於協助學校之立場；各校依計畫提列配合款，係基於學校應自主規劃校務之原則，使該計畫能融入校務發展計畫，衡酌該計畫之長期發展，而非僅以爭取經費為考量。綜言之，本部獎勵計畫經費係為引導學校之性質，各校應依學校特色、中長期校務規劃、學校相關資源等條件考量後提出，爰學校編列配合款事宜應屬合理，惟配合款之比例是否合宜，本部將進行檢討。

5、有關各校人事主任派任案。

※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13 日答覆：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直接辦理甄審作業，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由本部辦理甄審後，以派免建議函報請該局核派。茲分就該等人員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有關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之甄審，因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權責，所提意見擬轉該局參處。

二、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同序列人事室主任之職期輪調，本部均於事前徵詢學校校長同意始報局核派。

三、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甄審，由本部暨所屬人事人員甄審會就報名人員審議後，推薦 2 位送校長擇選，已能適度考量及尊重學校意見。

- (六)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所生疑義，對於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在執行上對各校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理事長也親自與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請益謀求可能解決處理方案，並與教育部溝通協調，惟仍未有轉寰餘地。因此在未修法完成前，本協會已函請各會員學校依該法規定辦理。
- (七) 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 22 日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有關「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總論(初稿)」，其中引進國外著名大學來台(共同)治校，以便同時引進著名大學的優質 KNOW-HOW、課程及師資」乙項，經本協會於 94 年 8 月 3 日請所有會員學校於 94 年 8 月 30 日提供卓見，並於 94 年 9 月 23 日陳報教育部卓參。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2005 年世界大學校長論壇」，由本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辦理。本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共推由國立台灣大學承辦。國立台灣大學已於 94 年 11 月 13 日圓滿順利完成。
- (二) 今 94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輪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主辦，由私立靜宜大學承辦，訂於 95 年 2 月 23 至 24 日在該校舉行。
- (三) 大學校院博覽會原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輪辦，於 94 年 4 月 25 日招聯會會議決議由招聯會接辦，94 年 10 月 21 日招聯會 94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討論通過：95 年度大學博覽會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預定 95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行。
- (四) 本協會 94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有 6 個會員學校提出申請，經請本協會理事採書面審核並排序後，委請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二校承辦，每校補助 13 萬 3 千元整，另委請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本協會專題研討會「如何提升國立大學經營效率與競爭力」補助 13 萬 4 千元整。
- 本協會 94 年度委託會員學校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
- 1、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舉辦「二十一世紀大學之挑戰論壇」研討會，已於 94 年 6 月 1 日順利圓滿完成。
 - 2、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舉辦「高等教育改革的全球在地化：國際改革趨勢與台灣經驗的反省」研討會，已於 94 年 11 月 11 日順利圓滿完成。
 - 3、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如何提升國立大學經營效率與競爭力」研討會，已於 94 年 11 月 30 日順利圓滿完成。

五、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94 年 1 月 14 日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 1、有關本協會 93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案，審議通過。
- 2、有關本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審議通過。並於每年度辦理二次歡送茶會，歡送卸任或退休之會員學校校長並致贈紀念牌，以示敬意。
- 3、有關修正本協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審議通過。
- 4、有關 2004 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經費節餘款新台幣 4,939,689 元整。其處理情形如下：
 - (1)本協會係第一次主辦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鑑於博覽會承辦學校所承擔的風險及募款壓力，與會理監事之共識為：博覽會節餘款中應提撥 10% 做為承辦學校的管理費，以為公允。惟管理費的計算標準，請秘書組確認。
 - (2)有關 2004 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所購之設備，例如：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照相機等器材，應屬辦理博覽會所需設備，惟應規範限額。由於本協會理監事會中未曾討論此節，故本次相關設備由國立中正大學留用。至於相關規範、細節，將另召開理監事會討論。(例如：設備限額、結餘款免納稅證明、結餘款如何移轉至協會、結餘款是否應歸入基金，僅得動支孳息等)
 - (3)「2004 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總經費明細表」中，請國立中正大學詳列補助款之支出科目，較為適當。
- 5、有關寒暑假期間，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教官，得否支領交通費補助案。授權理事長向教育部反映並以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建議，「取消寒暑假期間，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教官，不得支領交通費補助規定」，以符現況。
- 6、有關「學術研究費分級制」無法執行案。授權理事長向教育部表達協會意見，另以協會名義行文教育部並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 7、有關各校人事主任派任案，授權理事長向教育部表達協會意見。

(二) 94 年 3 月 3 日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 1、如何改善國立大學經營效率並提升競爭力，以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方式舉辦，請承辦學校妥為規劃，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引言，突顯本議題重要性。

- 2、有關 2004 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經費結餘款新台幣 4,939,689 元整處理情形：
 - (1) 本協會為主辦單位，請國立中正大學將所有的收入與支出憑證轉由協會收辦。國立中正大學為承辦學校對於各單位所繳納或提供之經費應為代收款。
 - (2) 結餘款轉入本協會基金。若併入本協會收入後其支出未達 70% 時，再向財政部申請專案保留。
 - (3) 給國立中正大學 10% 之管理費，應列為支出項目。
- 3、有關本協會會員學校承辦大學博覽會時，所採購之設備是否應規範限額，其所有權歸屬，決議，提撥結餘款 20% 撥給下屆承辦學校作為管理費(包含設備購置)。
- 4、有關本協會 2005 年簡介內容，其出版年份以 2005~2006 表示，並參考澳州大學簡介，再提請理、監事會討論。
- 5、有關 94 年度工作計畫列有舉辦「小型演講」，本(94)年邀請 UC Berkeley 之 David Kirp 教授來台訪問，參加對象以本協會會員為主。
- 6、教育部駐波士頓文化組擬辦理「大學教學卓越國際論壇」相關事宜，本案尚有變數，若需負擔費用則不參加，屆時若有提供名額，不需負擔經費，再行討論。
- 7、有關總統與大學校長新春餐會時，指示擬推動設立「總統教育基金」由總統發起向民間募款以協助大學之發展，其募款的主題及運作方式。與會理、監事意見如下：
 - (1)、對於清寒、優秀、弱勢學生就學之獎助。
 - (2)、加強設立心理諮商資源，協助各大學校院患有憂慮、自殺傾向及精神疾病學生之心理輔導資源設施。
 - (3)、增設人文類博士生之獎學金，鼓勵人文類學生有更多深造機會。
 - (4)、針對國家當前發展需要之領域人才，提出數個項目，按年度獎助培育人才。
 - (5)、對某一領域具有優良傳統，但受到時代潮流影響，現況較不受重視，但擔心將來是否能保有及發揚固有優良傳統，例如師資培育課程應有一定比例給予公費，另外不應只針對個別學校，應以整體思考為宜。
 - (6)、「總統教育基金」，可以協助政府做不到的或不能做事情，才由基金來做，並分設北、中、南三區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獎助之對象、方向等工作。

- (7)、可以考慮將小學、中學、大學教育發展成為一個夥伴關係，追求教育卓越。
 - (8)、南部學術與北部學術氛圍會受到地區性差異，有時候南部辦活動經常無法獲得經費資源，整體而言，可考慮設立「偏遠地區教育基金」，平衡地區性差異。
- 8、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其評鑑結果，是否分等第。

本協會對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評鑑，並對台灣評鑑協會所作之規劃與努力，表示肯定與感謝。惟本協會不贊成將這次評鑑結果予以排序或排等。理由：

- (1)、這次評鑑規模大，規劃與準備期又略嫌短促，雖努力有加，但未盡理想處，所在多有，如遽予以排序或排等，必生滋議；
- (2)、評鑑之主旨在改善、提昇各校教育品質，如將各校指標予以排序、排等，各方注意力和興趣聚焦於排名一事，議論叢生，扭曲評鑑真義。

本協會進一步建議：

- (1)、將各校評鑑結果之優缺點，以敘述方式詳列，俾自省、改善，並為後續追蹤之所據；
- (2)、採個別學校或各組別舉行綜合研討/座談會，以收自省及相互學習之效。
- (3)、相關行政主管機關資源之投入、舉措得失，亦應併入評鑑之分析，以掌握高教品質及校院表現良窳之全貌。
- (4)、俟未來評鑑事務規劃及準備周延後，或可針對較重要、較客觀化之指標(如研究)，予各校排等，甚或排序。這次評鑑如前述理由，不宜排序或排等。

以協會名義正式行文，紀錄內容請常務理事過目，再送教育部及台灣評鑑協會。

(三)94年6月24日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 1、本協會委請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如何改善國立大學經營效率並提升競爭力」之高等教育研討會計畫書，建議將研討會之題目「如何改善國立大學經營效率並提升競爭力」改為「如何提升國立大學經營效率與競爭力」。研討會主題能更著重於大學經營效率方面，請承辦學校參考。
- 2、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學務長李敏教授就「2005年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辦理方式所提意見，待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辦完此

次博覽會後，將與私立大專院校院協進會商討原則性及共通性改進之作法。

3、教育部為進行大學法修正，委請本協會辦理「大學法修正事宜」，發函至教育部，說明本協會所屬會員學校並無申辦意願。

4、有關「2004 年全國大學博覽會」結餘款：
經各理監事同意以下列方式分配之：

經費分配單位	經費分配比例
1.本屆主辦協會	40%
2.本屆承辦學校	20%
3.下屆主辦協會及承辦學校	40%

前述決議經定案後，具回溯效力。待與私立大專院校院協進會協議定案，主辦或承辦大學博覽會時如有發生虧損情形，由各該協會及承辦學校自行負責。

- 5、有關重視英文應透過何種管道加以宣導，並如何營造學習英文環境，將資料函轉各會員學校卓參。
- 6、香港「教育政策與研究機構」致函教育部，有關國際高等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請本協會評估交流合作可行性，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對本案香港「教育政策與研究機構」進行瞭解並評估後，再函復教育部。
- 7、有關教育部委託或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標準疑義，函請教育部明確劃分研究計畫之屬性為委託案或補助案，如為委託案則依國科會標準編列行政管理費。

附件二

決算表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九十五年度工作計畫

(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

一、會 務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本會章程修訂案。 2. 選舉理事、監事。 3. 議決 95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4. 議決 94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5. 各小組委員會議決事項。	96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召開。	本協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選舉常務理事。 4. 聘免工作人員。 5. 擬定 95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6. 擬定 94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預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協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94 年度決算。 3. 選舉常務監事。		本協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四)其他				
二、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提請理事會審議。	本協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工作人員服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	提請理事會	本協會	理事長所

一、會 務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務及管理	在學校派員支援。 2. 辦理理事長交接事宜。 3. 管理協會網站。 4. 招募新會員事宜。	報告後，聘兼之。		在學校
四、財務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 辦理94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 會務所須之辦公費、郵電費及工作人員津貼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協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其他				
二、業 務				
<p>(一) 每年度辦理一至二次小型演講活動，95年邀請 UC Berkeley 之 David Kirp 教授來台演講。</p> <p>(二) 委請國立○○大學主辦95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待議)</p> <p>(三) 本協會於每年度辦理二次歡送餐(茶)會，以歡送卸任或退休之會員學校校長，並致贈紀念牌，以示致意。</p> <p>◎預定辦理時間及方式如下：</p> <p>1、第一次歡送餐(茶)會於每年的六~七月份辦理，於理、監事會議時，函邀會員參加。</p> <p>2、第二次歡送餐(茶)會於每年的一月份辦理，於會員大會時，函邀會員參加。</p>				

附件四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94 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提案

94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單

提案學校	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案由	關於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不宜比照教師以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乙節，建請 教育部依鬆綁策略精神並審酌各校業務需要，惠予修正同意支給工作報酬，請討論案。
說明	<p>一、查各大學校院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有關人員每月之酬勞，原係依據「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收支要點）第五點：「各院校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由各校院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劃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等在各計畫經常費於分配之第四項所定一般行政費用後之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二）協助研究及行政支援人員：……行政支援人員不得超過其工作補助費（現稱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規定，實際支援計畫行政工作之人員，得據以支領工作費。</p> <p>二、教育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並於 93 年 9 月 29 日停止適用「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其原意在於加強人事、會計鬆綁策略，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惟該辦法並未將前開要點有關行政支援人員支領工作報酬規定納入，而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2438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略以：放寬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效益等 5 項自籌收入用於支給編制內人員薪資，係僅得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非法定給與為限，並不及於職員，爰職員不宜比照教師以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報酬。對各大學校院而言，反而造成原於法有據者變成於法無據，鬆綁策略變成限制策略的不合理情形，似與教育部鬆綁原意相違。</p> <p>三、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補助各項研究計畫，並鼓勵推廣教育及自籌校務</p>

基金收入以應校務發展需要，更要求各校落實鬆綁策略。而本校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計劃人員為數不少，計劃執行主體雖係教師，但如無行政支援人員從旁協助，將倍增計畫主持人的行政負荷，相對的也影響計畫的研究品質，本校現正面臨邁入頂尖大學的各項競爭，實不宜斷然停發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勢將影響大學校務發展，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更打擊支援校務發展之行政人員士氣。

- 四、各大學校院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原係於法有據，並非新增或放寬；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校務基金之用途，其中之一為「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故職技人員協辦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業務，如經學校認定績效良好且有助校務發展，支給工作酬勞，應無違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職技人員為學校重要人力的一環，其工作表現及工作士氣攸關校務的順利推展，也會影響學校整體目標的達成。
- 五、案經國立政治大學已於 94 年 12 月 8 日以政人字第 0940012522 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惠予考量學校職員與公務員在工作性質及任務上顯有不同，職員參與相關教學與研究之工作，依其參與必要與程度，應予支領協助性工作報酬。
- 六、建請教育部本於彈性、鬆綁之原則，重新修正 94 年 10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24382 號函規定，給予各大學校院更多自主空間，以利校務推動。
- 七、檢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教育部 94 年 10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24382 號函、國立政治大學 94 年 12 月 8 日政人字第 0940012522 號函各乙份（詳附件，頁 43~50）

94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單

提案學校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
案由	有關依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所進用之工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疑義暨因應措施案，請討論案。
說明	<p>一、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07.14 工程企字第 8809834 號函，僱用臨時人力，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者，則屬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用。另依教育部 94.7.1 台人(1)字第 0940085366 號函釋示，旨揭工作人員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即工作人員非屬人事法規進用，但依旨揭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p> <p>二、前據國立藝術大學召集之「研商教育部 94 年 7 月 1 日台人(1)字第 0940085366 號函，有關『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所進用之工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疑義暨因應措施會議記錄」，與會學校均認為公立學校之組織具行政倫理性，且依學校特性，是類人員須具備某專業技能及高度屬人性，與一般勞務條件有所不同，又依教育部 94.12.19 台人(1)字第 0940174140 號書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有關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問答，雖解決各校進用疑義，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進用工作人員有其實質上困難。</p> <p>三、為配合教育部的政策方針，大學行政法人化係既定目標，為配合行政院的「邁向頂尖一流大學」的計畫，大學的卓越發展更是刻不容緩的重要策略。而頂尖大學不但要有一流的卓越教師培育一流的高級人才，同時也要有一流的<u>專業行政人力</u>充足的支援教師的教學與研究；現在我國為使各大學能突破僵化制度的瓶頸，<u>彈性的延攬各方面的優秀人才而邁向頂尖卓越</u>，已責成各大學朝大學法人化的方向規劃，其目的無不在使學校能有更大的空間在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方面的進用。因此一個頂尖大學教學、研究與行政是相關聯的，是不可偏廢，而<u>行政人員的素質</u>將是攸關著各大學的研</p>

究成果的整體表現與競爭力，固其專業的素養與知能是很重要的。現我國各大學的行政人力有二，一為編制內人員，一為約聘僱人員，在編制人員不敷業務需求所需時，運用校務基金的約聘僱人員亦為解決人力短缺，維持業務正常運作的好方法，約聘僱人員其所付的業務責任和學識專長不亞於正式編制內人員，如以勞雇契約採購，造成各大學濫用專業人員之嚴重困境。

四、如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所衍生之問題：

- (一)增加作業時程：招標程序（上網招標、決標、驗收）較繁瑣，時程較久，恐造成用人單位業務執行困難。另勞務之驗收以完成招標程序，每遇契約期滿即邀集相關單位驗收，徒增人力作業量。
- (二)提高違法風險：採購法令規範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異議及申訴、罰則，如採購案件多，難免增加機關及承辦人違法機率。
- (三)不利統一管理：簽約時程不易掌控，人員續約統一簽約困難，期滿續約如再經採購程序，影響人員穩定性，亦提高用人單位之教育成本，徒增困擾。
- (四)勞務界定問題：目前共同供應契約或上網招標採購之人力，仍傾向於勞力工作或替代性較強的工作，如：清掃廁所、駕駛、警衛等常規性工作，工作適應期不需太久。本校行政助理與一般職員工作性質相當，新進人員適應期約需3個月左右，人員時常更動，用人單位需時常教育及適應新進人員，不利單位業務順利推行及人員之穩定性。
- (五)人力派遣問題：若由人力仲介公司派遣人力，交貨（派遣人員資格）易有落差，仲介公司認為適合之人選，使用單位認為不一定適用，標準難以訂定，亦與廠商有爭議。且派遣人員之主要僱主為人力仲介公司，人員忠誠度亦影響單位之組織文化（氣候）。
- (六)有損人性尊嚴：易令人產生用人跟買東西一樣。

五、有關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放寬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得不依採購法之規定理由如下：

- (一)茲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對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人事及會計給予大幅鬆綁，授權各校得以校務基金進用非編制內人員。各校爰視經費收支狀況及實際需求，對於校務基金進用是類人員建立嚴謹之進用程序（如公告、面談、公平給薪等），業已符合政府採購

法之精神，如再依政府採購法增加招標程序，徒增行政作業，與行政院推動「六減運動」減事以簡化作業，提昇行政效率之政策不符。

(二)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契約期滿，基於業務連續性，為減少人員更迭影響業務進行，透過考核機制，對於績效優良人員擬續僱用時，仍應按採購法辦理採購，恐無法與各單位實際需求相契合。且進用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時，除考量應徵者之學經歷、專業能力外，尚需著重個人品性、態度、談吐等人性面的特性，無法按採購物品之方式，臚列所有規格（資格條件），不符人性，引發校內各單位之反彈。

六、為提升國立大學行政效率、增進用人彈性，建議教育部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放寬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得不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協會建議之作法如下：

1、將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工作人員定位為人事法規，以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

2、用人除專業能力考量（適才）外，尚需考量是否適合組織（適所），基於雙方信任訂定僱用契約。如無法將上開原則定位為人事法規，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在於公開、公平，因此，人員之進用建請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公告程序，不進入招標採購程序，即符合採購法之精神。

七、檢附教育部人事處 94 年 10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10117662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符合政府採購法暨勞退新制研商會議紀錄各乙份。(詳附件，頁 51~54)

94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單

提案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	有關教育部函示限縮公立大學舊制職員升遷管道，有損舊制職員升遷權益，在法制面尚有斟酌餘地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	<p>一、教育部 94 年 8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2639 號函釋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74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前，各校已遴用之舊制未銓敘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所稱原有關法令，係指任用條例 74 年 5 月 3 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任用、升遷等規定而言，各校未規範之職務(按應指編審、技正)，舊制職員不得陞任。並在文末指出，現已派任者，應依規定改派適當職務，如未依規定妥處，致產生當事人日後無法併計退休年資，應由各校自行負責。</p> <p>二、各校接奉教育部前項指令後，頓感困惑，經台大、政大、師大、清華、交大、台科大等六校人事主管集會研商，咸認此項釋示，有違既有法令規定，損及舊制職員升遷權益，對現況造成巨大衝擊。</p> <p>三、就法制面而言，查教育部早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前，於民國 73 年 4 月 19 日以台(73)參字第 14249 號令修正公布大學規程，在該規程中明定：大學教務處置編審(第 9 條)；大學總務處置技正(第 11 條)；大學圖書館置編審(第 12 條)。因此，舊制職員已取得陞任編審、技正職務之法源依據。1 年之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對於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做了重大改變，舊制職員憑學歷進用，新制職員以考試用人，但為保障舊制職員既有權益，該條例第 21 條及司法院二度解釋，一再闡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準此“大學規程”既為教育部訂頒之原有法令，舊制職員據以陞任為編審、技正職務，應屬完全適法。</p> <p>四、次就現況而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迄今二十餘年，全國公立大學舊制職員，依據前述原有法令規定陞任為編</p>

審、技正者人數頗多，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已申請退休，二十年以來，舊制編審、技正職務之退休案，全數報經教育部核定退休，年資亦予併計，而目前仍在職之舊制編審、技正，經初步統計：台大 27 人、師大 12 人、政大 7 人，以上三校合計 46 人，其他公立大學尚未計算在內。至於教育部函示彼等應一律改派其他適當職務乙節，按舊制職員與編審、技正，同層級之職位僅有訓導員一項職務，而該職位配置在學務處，依原有規定須具備輔導專業知能，且員額有限，如將現有編審、技正一律改派為訓導員，在執行上確有困難。

五、綜上所陳，本案就法理而論，大學規程早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前已明載大學得置編審、技正，舊制職員陞任該二項職務，符合既有法令之規定，應無疑義，次就情理而言，此制係保障舊制職員既得權益之措施，沿用二十餘年，大多數同仁已陸續經教育部核定退休，而今法令並無重大改變，如突然限制少數未退休舊制職員不得陞遷；已陞任者又必須改派，對現職舊制同仁而言，情何以堪，徒增疑慮與不平。

六、建請教育部重行考量，該等人員之升遷應以 73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規程」為依據。

94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案由	為本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案之新規定，建請教育部與國科會儘速研擬補助訂購或使用 Web of Science 電子資料庫之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	<p>一、本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要求各校計畫主持人需提供歷年及近五年之期刊論文在所屬領域之 Impact Factor(影響係數)、排序名次、Cited Numbers 等資料，造成提案教師資料準備上很大負荷。</p> <p>二、經了解國科會所要求之資料，需查詢 Web of Science 及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on the Web (JCR)，其中 JCR 每年訂費約為美金 7,000。惟 Web of Science 雖經該會「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簡稱 "CONCERT" 統一與資料庫廠商議價，惟其訂購費用如包括 Science, Social Science, Arts & Humanities 三部份每年高達美金 96,000，並非一般學校所能負擔，尤其 Web of Science 對於館際合作之使用僅限 Walk in Service，禁止訂購單位以傳真或 Email 提供查詢結果給未訂購之單位，此舉造成絕大多數學校教師之抱怨。</p> <p>三、請全盤考量計畫案提供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Cited Number 等資料之必要性，並請教育部與國科會儘速研擬補助購買或使用 Web of Science 之辦法。</p> <p>四、建請教育部與國科會儘速研擬補助訂購或使用 Web of Science 電子資料庫之辦法。</p>

94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國立中正大學
案由	2006 全國大學校院博覽會與全國研究所博覽會應合併或分開辦理案，請討論案。
說明	<p>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94 年 11 月 2 日 94 招聯涇字第 024 號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決議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95 大學博覽會。</p> <p>二、依往例研究所博覽會有分開辦理(93 年國立中正大學主辦)，合併大學博覽會辦理(94 年私立淡江大學主辦)，此外績效之評估宜列入辦理之參考。</p> <p>三、因時效性緊迫，2006 全國大學博覽會業務已進行，則本年度全國研究所博覽會是否合併或分開辦理或停止辦理，亟待決定，以利後續作業。</p>

94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案由	建請教育部研訂高教統計指標與世界知名大學接軌，作為國內大學推動校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之依據，請討論案。
說明	<p>一、教育部統計處每年均印製高教統計年報，函發給各大專校院，但是其所提供之資料，能參考使用並不多，且大多資料與現在世界知名大學所作之指標並不相符。</p> <p>二、建請教育部對於所彙編之高教統計指標，參酌世界先進或重要大學教育指標之編採方式，與世界大學接軌，這樣才能與世界大學之指標相符映，國內大學才能有所依據，提升大學發展，進而邁向世界百大。</p>

提 案 附 件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p> <p>二、常年會費：<u>新台幣壹萬伍仟元</u>。</p> <p>三、事業費。</p> <p>四、會長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p> <p>二、常年會費：<u>新台幣壹萬元</u>。</p> <p>三、事業費。</p> <p>四、會長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常年會費為一萬五千元整。</p>

